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际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6,030,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16%。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注册批准，公司向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030,038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瑞昌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5,536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57,081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80,686	6
4	UBS AG	7,510,729	6
5	吴晓琪	5,364,806	6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399,141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9,141	6
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42,918	6
合计		96,030,038	—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函，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认购对象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认购对象锁定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得进行流通转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6,030,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16%。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8名，共涉及87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账户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瑞昌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昌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2,875,536	12,875,53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红线－谷雨成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8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	160,944	160,944
3		诺德基金－量利元启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83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4		诺德基金－盛日新－诺德基金浦江104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48	53,648
5		诺德基金－陈灵霞－诺德基金浦江11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6		诺德基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48	53,648
7		诺德基金－光大银行－诺德基金滨江拾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1,288	401,288
8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592	214,592
9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592	214,592
10		诺德基金－施慧璐－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57	9,657
11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592	214,592
12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481	536,481
13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592	214,592
14		诺德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38,627	2,038,627
15		诺德基金－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苏豪多元均衡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16		诺德基金－博内东方价值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592	214,592
17		诺德基金－余建平－诺德基金浦江10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9,185	429,185
18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55,365	3,755,365
19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20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3,777	643,777
21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1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8,884	718,884
22		诺德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3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1	1,072,961
23		诺德基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7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481	536,481
24		诺德基金－通衢东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6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60	21,460
25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918	42,918
26		诺德基金－易执盈强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27		诺德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240	268,240
28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6,266	386,266
29		诺德基金－广发资管元朔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481	536,481
30		诺德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283	48,283
31		诺德基金－MIAO HUBERT HUI JUN－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84	8,584
32		诺德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502	51,502
33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627	38,627
34		诺德基金－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35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1,888	321,888
35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5,966	675,966
36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3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9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59	21,459
37		诺德基金－量利元启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9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38		诺德基金－兴银基金－锦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3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481	536,481
39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1,030	4,721,030
40		诺德基金－华安证券增赢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1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41		诺德基金－李海荣－诺德基金浦江9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918	42,918
42		财通基金－中兵资产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中兵价值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2,833	482,833
43		财通基金－四川华商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华商财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944	160,944
44		财通基金－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同茂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45		财通基金－兴银理财富利兴合财增十八个月1号混合类理财产品－财通基金兴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429	50,429
46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481	36,481
47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3,777	643,777
48		财通基金－陆家嘴信托－启元私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启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846	41,846
49		财通基金－张晓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50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794	55,794
51		财通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3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9,185	429,185
52		财通基金－胡樑－财通基金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30	10,730
53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2,060	192,060
54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6,266	386,266
55		财通基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恒泰证券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5,923	2,145,923
56		财通基金－四时之言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开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5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4,206	444,206
58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189	32,189
59		财通基金－中信银行－财通基金全盈象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880	115,880
60		财通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2,489	492,489
61		财通基金－星地莱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星地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6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2023年通益稳利尊享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	61,159	61,159
63		财通基金－慈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慈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64		财通基金－杜继平－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592	214,592
6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185	429,185
66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429	50,429
67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财讯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592	214,592
68		财通基金－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0,472	330,472
69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1,888	321,888
70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福广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9,185	429,185
71		财通基金－韩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72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86	60,086
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369	108,369
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871	159,871
75		财通基金－衍复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衍复定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76		财通基金－黄建涛－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77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1,888	321,888
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4,034	1,824,034
7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48	53,648
80		财通基金－盈阳资产盈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81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82		财通基金－中兵资产富兵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金磐恒金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296	107,296
83	UBS AG	UBS AG	1	7,510,729	7,510,729
84	吴晓琪	吴晓琪	1	5,364,806	5,364,806
8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	4,399,141	4,399,141
8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4,399,141	4,399,141
87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30,042,918	30,042,918
合计			87	96,030,038	96,030,038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540,550	19.73%	-96,030,038	3,510,512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042,055	80.27%	96,030,038	501,072,093	99.30%
股份总数	504,582,605	100.00%	-	504,582,605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保荐人对天际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总股本为90,800,16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073,9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90,800,16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2,073,900股后的股本88,726,269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6,654,470.17元÷90,800,169股×10股=0.732869元，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073286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0732869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量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分配总额。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处于转股期，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泰福转债已于2024年6月12起暂停转股。同时，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73,9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现有总股本90,800,16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73,900股后为88,726,26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061	陈宣文
2	08*****691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03*****415	林慧
4	08*****354	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348	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2、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拟回购价格上限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0元/股调整为19.9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3、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披露。

4、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9.82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泰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薛康

咨询电话：0576-86312868

传真电话：0576-86312863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9.82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9.75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6月2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号）同意注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34.8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489.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及《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9.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量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分配总额。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总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6,654,470.17元÷90,800,169股×10股=0.732869元，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073286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0732869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泰福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P1=P0—D=19.82-0.0732869=19.7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泰福转债”转股价格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93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24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现有总股本90,800,16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73,900股后为88,726,26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654,470.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073286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拟回购价格上限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3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分红金额=20元/股-0.0732869元/股=19.93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1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富通；证券代码：000836）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2024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5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